

# 关于印发《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11-13 09:17 浏览次数：363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滨海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现将《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

## 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和《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绍市经信〔2024〕1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下达绍兴市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列入试点的纺织印染行业、汽车零部件（结构件）行业两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及相关工作开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正规范、突出重点、安全高效”的原则，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审计。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管理使用，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经信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负责牵头组织项目备案、验收和评估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负责监督试点项目组织实施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指导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滨海新区经发局做好试点项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办理资金预算下达；会同市经信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滨海新区经发局负责做好辖区内中小企业数字化试点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指导督促试点企业全力推进项目改造，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滨海新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共同支持中小企业数字转型工作，具体支持范围与标准如下：

## （一）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奖补

1.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补贴。符合条件、列入国家城市试点工作的数字化改造企业，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数字化水平评估，评测等级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的，对数字化改造项目的相关软件、云服务和配套硬件投入进行补助，其中软件包括软件费、实施费和二次开发费等，云服务包括云服务软硬件的购买、租赁等，配套硬件包括涉及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存储、数据分析、数字安全与防护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设备。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改造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其中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原则上区县财政按照不低于专项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支持。

2.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奖励。对于数字化水平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择优遴选一批示范效应强、新技术应用深、改造成效好的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每家示范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 （二）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工作支撑

1.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奖励。支持数字化服务商基于市场需求研发攻关一批优秀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遴选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高性价比的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每个“小快轻准”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个服务商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2.“链式”转型典型案例奖励。围绕试点细分行业开展“链式”案例遴选工作，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平台打造、订单牵引等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获评“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3.数字化转型公共支撑性服务补助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公共支撑性服务开展，具体包括：

(1) 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管理平台。市经信局统筹建设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管理平台, 主要用于国家城市试点工作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等。

(2) 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监测服务。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两大试点细分行业开展全过程实施文件和标准办法研究起草、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跟踪服务和试点相关专业性咨询服务。

(3) 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评测服务。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两大试点细分行业开展数字化水平二级贯标和评测服务。

(4) 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支撑服务。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两大试点细分行业开展项目验收、审计等支撑服务。

(5) 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服务。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典型示范、成效展示等, 积极营造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良好氛围。

(6) 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人员培训服务。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相关的人员培训, 提升企业数字化人员支撑力。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专项资金支持:

(一) 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

(三)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

(四) 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 或应评未评的企业。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市经信局按照试点实施进展，公开发布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方案，以及示范企业、“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申报文件，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要求，向社会征集。

第九条 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专项资金项目采取逐级申报、专家评审和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文件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向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滨海新区经发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推荐。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滨海新区经发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企业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出具推荐意见。

（三）评审及公示。市经信局对申报主体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评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条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补贴的专项资金按照各区（县、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计划等内容切块预拨至相关区（县、市）。

第十一条 对于已签约数字化改造合同且通过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滨海新区经发局审核的企业项目，各地可以采用预拨的形式将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至项目单位，预拨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计划补助总额的 50%。待项目验收后，按实际应补助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滨海新区经发局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通过验收的项目清单及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至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根据专项资金下达情况及时进行清算。

第十三条 针对改造示范企业、“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奖励，对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公布补助项目名单及金额，各区、县（市）、滨海新区按照相关规定，在下达的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改造试点企业因项目取消、验收不合格、企业破产等原因产生的结余结转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十五条 其他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经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地经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追踪，结果较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视情况严重程度，负责督促整改或取消企业所享受的补助资格，已拨付资金依法依规追回。

第十八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开展监督检查，也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及时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滨海新区经发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要求对专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試點實施期滿結束。本辦法實施過程中，國家、省、市如有相關政策調整，按新政策要求執行。

信息來源：紹興市經濟和信息化局